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 111 年度編班及轉班作業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04787B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教育部103年6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68335A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之規定。

貳、目的：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協助學生探索生涯進路，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並發展學校辦學特色，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參、設置「高中部學生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 一、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試務組長、課諮代表、各年級級導師、家長會代表各一人擔任委員，並由試務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 二、本委員會辦理學生編班、轉班作業審查及受理學生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

肆、實施方式：依據「學年學分制」，分為高一編班、高二選組、高三轉組實施。

一、高一編班：

- (一) 新生依志願及入學編班考試成績，編成：1、數理實驗班。2、雙語實驗班。3、普通班。
- (二) 新生依入學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做為編班依據，分數轉換方式如下：

會考成績	A ⁺⁺	A ⁺	A	B ⁺⁺	B ⁺	B	C
轉換分數	7	6	5	4	3	2	1

(三) 編班方式

1. 數理實驗班：學生填寫甄選報名表，依以下方式進行甄選。

- (1) 入學編班成績（佔 50%）：數+自。
- (2) 自傳及口試（佔 50%）。
- (3) 總分排序擇優錄取若干名，以 30 名為原則。
- (4) 同分比序：依數學、自然、英文、國文項目進行同分比序，如積分相同，則以增額錄取方式辦理。

2. 雙語實驗班：學生填寫甄選報名表，依以下方式進行甄選。

- (1) 入學編班成績（佔 50%）：國+英。
- (2) 自傳及口試（佔 50%）。
- (3) 總分排序擇優錄取若干名，以 30 名為原則。
- (4) 同分比序：依 GEPT 英文初級複試檢定通過、英文、國文項目進行同分比序，如積分相同，則以增額錄取方式辦理。

3. 普通班：依入學編班成績，採 S 型編成。

二、高一升高二選組：

- (一) 普通班選組：依意願選組，編成自然組及社會組。
- (二) 數理實驗班、雙語實驗班：

1. 轉出

- (1) 申請轉出：學生發現學習成效未能達到預期目標或興趣、性向有所改變者，應於學年結束前，依教務處規定時間主動提出申請。

(2) 輔導轉出：

- A. 學生之學習能力（註）、興趣及成效不符預期，經導師與輔導處進行輔導、溝通及評估後需轉出者。

註：

- 數理實驗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科」之高一第一學期三次定期考查及第二學期之前二次定期考查平均成績有三科(含)以上不及格（因物理、化學、生物、地科採上下學期對開方式開課，故上述四科成績僅採計高一上下學期前二次定期考查成績平均計算之）。
- 雙語實驗班：「國文」、「英文」高一第一學期三次定期考查及第二學期之前二次定期考查平均成績平均不及格。

- B. 轉出作業於高一下學期課程結束前辦理完畢；為維持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穩定性，高二起學校不再進行輔導轉出。

(3) 轉出之編班程序，悉依本實施計畫辦理，並請輔導處及新班導師定期予以輔導。

2. 轉入：

- (1) 經轉出後所產生之缺額，於高一學年結束前受理非數理實驗班、雙語實驗班學生提出轉入申請。

(2) 數理實驗班轉入：

若「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科」之高一第一學期三次定期考查及第二學期之前二次定期考查平均成績有三科(含)以上及格，即可經由「導師與任課教師」共同推薦其他班同學申請轉入，並依成績高低排定轉入順位編入數理實驗班。

（註：因物理、化學、生物、地科採上下學期對開方式開課，故上述四科成績僅採計高一上下學期前二次定期考查成績平均計算之。）

(3) 雙語實驗班轉入：

若「英文」、「國文」之高一第一學期三次定期考查及第二學期之前二次定期考查平均成績及格，即可經由「導師與任課教師」共同推薦其他班同學申請轉入，依成績高低排定轉入順位編入雙語實驗班。

(三) 選組申請單由試務組於高一第二學期第二次段考後發出，於6月初繳回，暑期輔導課前編入新班級。

(四) 轉組：選組後志趣不合之學生，經家長同意、課諮老師諮詢、導師及輔導處輔導後，得於規定時限內申請轉組。學生若有特殊狀況，經個案輔導會議後，得申請轉組。

(五) 教務處得依各類組缺額情形、導師、課諮老師及輔導老師所簽註之意見，召開會議核定名單。

三、高三轉組：

(一) 二年級升三年級原則班級不調整。

(二) 志趣不合之學生，經家長同意、課諮老師諮詢、導師及輔導處輔導後，得於規定時限內申請轉組。學生若有特殊狀況，經個案輔導會議後，得申請轉組。

(三) 教務處得依各類組缺額情形、導師和輔導老師所簽註之意見，召開會議核定名單。

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人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

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伍、申訴處理：學生對編班及辦理轉班(組)結果如有疑義者，得於編班名單公告後三日內向試務組提出申訴，再交由「高中部學生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定之。

陸、本作業規定經本校「高中部學生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會議議決，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